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益智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现场视察，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益智	5	2	3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同时，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自己在金融资本方面的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和参与了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报告期内，我与其他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

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有机原粮的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本公司高档酒品质，可以满足市场有机、环保、安全的消费需求；促销品的采购有助于节约成本，创造营销优势；工程项目、技改项目及维修工程的进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机高粱基地的管理，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优秀品质；公司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业务通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有利于降低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交易业务的规范管理；许可养生酒公司使用公司商标有利于对未来新利润增长点的培育支持。

2、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3、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中所表述的内容，提示了公司或有风险。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采取得力措施

减少损失，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降低经营风险。

4、对 2014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分别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的代收代付电费，该项占用已偿还；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正常购销费用，该项占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占用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5、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聘任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持赞同意见。

6、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刘淼先生、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张桥云先生、张凌先生、杜坤伦先生、谭丽丽女士、钱旭先生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刘淼等九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智

2016年4月28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雪梅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现场视察，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雪梅	5	2	3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听取了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检查情况，并针对需改进事项给出了处理意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报告期内，我与其他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有机原粮的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本公司高档酒品质，可以满足市场有机、环保、安全的消费需求；促销品的采购有助于节约成本，创造营销优势；工程项目、技改项目及维修工程的进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机高粱基地的管理，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优秀品质；公司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业务通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有利于降低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交易业务的规范管理；许可养生酒公司使用公司商标有利于对未来新利润增长点的培育支持。

2、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3、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中所表述的内容，提示了公司或有风险。董事会对涉及

事项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采取得力措施减少损失，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降低经营风险。

4、对 2014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分别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的代收代付电费，该项占用已偿还；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正常购销费用，该项占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占用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5、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聘任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持赞同意见。

6、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刘淼先生、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张桥云先生、张凌先生、杜坤伦先生、谭丽丽女士、钱旭先生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刘淼

等九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雪梅

2016年4月28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玉梅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现场视察，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玉梅	5	0	3	2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广泛地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人才储备，对候选人资质进行建议和审议，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报告期内，我与其他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

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对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有机原粮的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本公司高档酒品质，可以满足市场有机、环保、安全的消费需求；促销品的采购有助于节约成本，创造营销优势；工程项目、技改项目及维修工程的进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机高粱基地的管理，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优秀品质；公司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业务通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有利于降低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交易业务的规范管理；许可养生酒公司使用公司商标有利于对未来新利润增长点的培育支持。

2. 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3. 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中所表述的内容，提示了公司或有风险。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采取得力措施

减少损失，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降低经营风险。

4、对 2014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分别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的代收代付电费，该项占用已偿还；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正常购销费用，该项占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占用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5、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聘任王洪波先生、谢红女士持赞同意见。

6、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刘淼先生、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张桥云先生、张凌先生、杜坤伦先生、谭丽丽女士、钱旭先生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刘淼等九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玉梅

2016年4月28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凌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我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现场视察，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凌	11	2	7	2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同时，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储备工作，对相关人员的任职提出了建议；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广泛地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人才储备，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报告期内，我与其他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有机原粮的采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本公司高档酒品质，可以满足市场有机、环保、安全的消费需求；促销品的采购有助于节约成本，创造营销优势；工程项目、技改项目及维修工程的进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有利于公司有机高粱基地的管理，从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优秀品质；公司原材料采购、基酒销售等业务通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有利于降低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交易业务的规范管理；许可养生酒公司使用公司商标有利于对未来新利润增长点的培育支持。

2、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完善、修订了相关内控制度，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3、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中所表述的内容，提示了公司或有风险。董事会对涉及

事项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我们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采取得力措施减少损失，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降低经营风险。

4、对 2014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分别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的代收代付电费，该项占用已偿还；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完毕的正常购销费用，该项占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占用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5、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何诚先生、张宿义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聘任以上人员持赞同意见。

6、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刘淼先生、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张桥云先生、张凌先生、杜坤伦先生、谭丽丽女士、钱旭先生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提名程

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刘淼等九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7、对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诚与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凌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坤伦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现场视察，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坤伦	6	2	4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体系调研及考核审查工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同时，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支持和参与了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工作。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报告期内，我与其他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

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何诚先生、张宿义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聘任以上人员持赞同意见。

2、对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诚与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独立董

事应有的作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杜坤伦

2016年4月28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祥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现场视察，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国祥	6	2	4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针对公司薪酬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立、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自己在金融资本方面的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和参与了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和核查工作；同时，我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报告期内，我与其他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何诚先生、张宿义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聘任以上人员持赞同意见。

2、对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诚与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

独立董事的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

2016年4月28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丽丽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媒体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现场视察，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谭丽丽	6	2	4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总结等，分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的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在报告期内，我与其他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报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林锋先生、王洪波先生、沈才洪先生、何诚先生、张宿义先生、谢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质，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对聘任以上人员持赞同意见。

2、对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诚与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

独立董事的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起到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丽丽

2016年4月28日